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6年3月8日，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3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基于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陈建煌 刘燕娜 冯 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